**通 知 书**

（2020）宁海普林森破管字第（债权）1号

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根据宁海县兴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的申请，于2020年4月1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海普林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宁海普林森”**）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23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管理人”**）（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邮政编码：315100；联系人：邓律师；联系电话:13567844411，邮箱：13567844411@139.com）。管理人现向您单位/您发送本通知。请您单位/您于收到本通知后起**到2020年7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如您单位/您对宁海普林森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宁海普林森公司的任何财产，也请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海普林森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9：00在宁海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地址：浙江省宁海县中山东路121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特此通知。

宁海普林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1日